

# 醫療輔助隊 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

## 服務詳情

醫療輔助隊為需要特別醫療照顧的市民提供免費的點對點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接載市民往返住所和醫療機構、診所或醫院。

# 服務對象

申請人需經醫護人員<sup>並1</sup>或醫務社工評估,確認因以下任何一項條件而未能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包括老人院院車、復康巴士或的士等)的人士:

- (一) 需臥床;
- (二) 需持續供氧;
- (三) 需乘坐輪椅或電動輪椅;或
- (四) 步行有困難/需使用步行輔助工具而住所樓層並無電梯直達。

### 服務準則

本隊的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主要優先載送市民往返住所和衞生署轄下診所及醫院管理局家庭醫學診所/家庭醫學綜合中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本隊亦會接受其他單位或私家醫院十四天內的醫院入院、出院或轉院申請。

### 申請辦法

申請人需透過醫護人員或醫務社工,於使用服務前最少兩個工作天透過以下途徑 提交載送服務申請及資料,並致電 2567 3083 確認收妥申請:

- (一) 於醫療輔助隊網址 www.ams.gov.hk 資源中心內的下載「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申請表格」(AMS 52),填妥後傳真至 2886 5397 或 2886 6620 或電郵至 sscontrol@ams.gov.hk;或
- (二) 於醫療輔助隊網址 www.ams.gov.hk 填寫和提交「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申請表格」(AMS 52)電子申請表。

#### 查詢

如對服務詳情、申請方法和預約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567 0705。

註 1:醫護人員指具備專業醫療資格的人士,例如醫生、牙醫、中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師、放射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義肢矯形師、聽力學技術員等。